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96/825/Part III/3  
25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难民署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的活动：  
1993-1994年度报告和1995年方案草案和概算

第三部分 - 欧洲

第3节 -- 奥地利

(由高级专员提交)

### III.3 奥地利 该国难民概况

#### 难民人口特点

1. 当局估计,自从前南斯拉夫1991年11月冲突爆发以来,约80,000人在奥地利避难。许多受到临时保护的人得到了各省政府和联邦当局的特别帮助,包括语言训练和进入公立学校。在册的受益人从1993年初的42,127人上升到1993年6月的46,869人,而后逐渐下降,到1993年12月底减为40,184人,到1994年4月为37,000人。这一下降是由于一些人离开奥地利(主要是去德国),但该方案又接受了新到达的人。

2. 1993年底,约三分之一的受益人住入公共设施,其他人则居住在私人客舍中或家庭中。受到临时保护的人还逐渐进入劳动市场。

3. 其他各类寻求庇护者的数目也在不断下降。1993年,登记的庇护要求有4,744份,而1992年则为16,238份。1994年前四个月的申请人为1,582(大部分来自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土耳其)。由于寻求庇护者在受益于联邦看护和照料方案方面受到限制,新登记的接受帮助的寻求庇护者数目急剧下降。这一数目从1992年的9,238(寻求庇护者总数的57%)下降到1993年的1,119(24%)。同1992年一样,许多寻求庇护者--如无证件者和许多通过第三国入境者,在提出庇护要求或其申请在一审中被驳回时,被安置在拘留地等待驱逐出境。

#### 主要动态(1993年和1994年第一季度)

4. 涉及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联邦外国人法和居住法于1993年生效。居住法(§12)规定,在国际紧张局势加剧、武装冲突或其他威胁人民安全的情形下,联邦政府可通过法令,对于即刻受到影响和在别处未寻求到保护的外国人群体,准许其暂居奥地利。居住法一经生效,政府即发布法令,准许1994年7月1日之前来到奥地利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暂居至1994年12月31日。开始时,受临时保护者只能通过当地政府或非政府组织受雇。但是,1993年7月,尽管奥地利失业日增,联邦劳工和社会事务部长发布一项命令,规定了波斯尼亚难民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就业的限额。由于越来越多的波斯尼亚人进入劳工大军,1993年期间,奥地利登记的外国工

人人数略有增长。1994年4月，据认为，约有10,000名此类个人从事有收入的工作。还预计采取进一步措施，特别是采取措施向融入社会者提供住房。

5. 同时，政府进一步减少了前几年积压下来的庇护申请。1993年，对15,397份申请做出了决定(1992年为23,485份)，其中准予庇护的申请有1,193份(1992年为2,289份)。承认率从1992年的9.7%下降到1993年的7.8%。大部分根据《庇护法》的规定获得庇护的人或是来与家人团聚或是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前被拘留者及其家属，奥地利政府根据特别配额和难民署的请求而接受了这些人。政府接受的前被拘留者及其家属为600多人，而原先预计将数额限制在200人。

6. 难民署驻维也纳办事处继续充当区域办事处，除奥地利外，还包括捷克共和国、波兰和斯洛伐克。该办事处还与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秘书处及设在维也纳的其他机构保护联系。

#### 方案目标和优先事项

7. 为了在1951年公约的适用方面有效地发挥监督作用并鉴于难民署根据新的《庇护法》的作用，难民署将继续支持和加强与奥地利慈善社合作建立的全国独立律师网络。各项目标中还包括改善非政府组织的各个难民顾问(主要是慈善社成员和大赦国际的志愿人员)之间的协调，并开展更多的法律培训活动。难民署努力保证人们能够利用庇护程序、其庇护请求得到公平处理、以人道主义方式解决正式被拒绝的案件，因为有些人可能对难民地位有着合法要求，而上述活动正是这些努力的一部分。

8. 帮助难民融入社会，本质上是联邦政府的任务，尽管某些部门如住房部门是在省级政府的权限内。九个省政府对上述看护和照料方案特别是对波斯尼亚人提供了大量捐助。由于政府对寻求庇护者的看护和照料程度比往年低，许多非政府组织对被排除在外的人增加了援助。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慈善社往往是省政府的执行伙伴。

9. 难民署将通过宣传方案开展越来越多的活动，在公众、政府和机构中，使人们积极看待难民。到1994年，难民署发起了一次年度颁奖，奖励促进难民融合的最佳非政府组织。

## 执行方面的安排/有关投入

10. 奥地利慈善社是难民署在法律援助活动方面的业务伙伴，它继续对法律援助项目做出巨大贡献。难民署将继续参加难民融合基金。该基金由内务部代表任主席，在住房、基本安家工作和语言课程方面向公约承认的难民提供援助。内务部提供了这些活动的大部分资金。过去几十年中通过难民署向在奥地利的难民提供了一些贷款，对于这些贷款的年度偿还金也支助了这一基金。

### 一般方案

#### (a) 1993年规划活动的变动

11. 约700名寻求庇护者得到了或是慈善社项目协调员直接给予的或是法律顾问给予的帮助。1994年，估计总的受益人数为2,500人，而1993年为4,744人，1992年为16,238人。到1993年4月1日，从年初即开始逐渐建立的由八名律师组成的一个完整网络投入工作，工作面包括奥地利的九个省。

12. 该网络律师的一名顾问编写了三份深入分析的文件，其中一份是与慈善社的项目协调员共同编写的。这些研究报告包括的议题有(a) 程序费用 (b) 在庇护程度中拒绝接受暂停上诉权 (c) 在获释后是否有可能回溯既往，对指控的非法拘留提出质疑。1993年底，难民署就在联邦看护和照料方案中接受寻求庇护者的问题征求了专家意见。

#### (b) 规划在1994年执行的工作

13. 1994年，律师网络中又增加了两人。该律师网络将与其他非政府组织的社会/法律顾问密切合作。难民署将与慈善社联合为非政府组织的社会/法律顾问举办国际和国家难民法方面的培训。除地方培训活动外，还将进行难民和庇护法和惯例方面的区域培训。

(c) 1995年方案草案

看护和照料

14. 1995年，预计律师网络将进一步扩大，以使寻求庇护者能够利用适当的法律程序。区域办事处将继续进行并在必要时加强法律培训活动。

方案的执行和行政支助费用

(a) 1993年规划活动的变动

15. 由于员额补缺的拖延，总的支出依然低于核可的预算。在该年的大部分时间里，一名法律干事在新设于斯洛伐克的办事处充任联络干事。员额补缺的拖延造成的空缺由临时工作人员填补，有一员额是由一名顾问填补的。到1993年10月上半月，随着宣传干事到任，所有员额均已补齐。

(b) 规划在1994年执行的工作

16. 已提议将高级法律干事和法律协理干事分别提升为区域副代表和法律干事，这将使工资和工作人员的共同费用略有增加。还预计支付宣传活动和过时计算机设备的更新。

(c) 1995年方案草案

17. 由于1994年期间将购买办公室设备，预计不再会大笔支付办公室设备，故1995年行政费用的初步概算略低于1994年修订的预算。办公室将继续免去租金。

## UNHCR EXPENDITURE IN AUSTRIA

(in thousands of United States dollars)

1993		1994		1995	
AMOUNT OBLIGATED	ALLOCATION APPROVED BY 1993 EXCOM	PROPOSED REVISED ALLOCATION	SOURCE OF FUNDS AND TYPE OF ASSISTANCE	PROPOSED ALLOCATION/ PROJECTION	
<b>GENERAL PROGRAMMES</b>					
355.8	-	-	CARE AND MAINTENANCE	-	
23.2 a/	-	-	VOLUNTARY REPATRIATION	-	
178.3	324.4	130.3	LOCAL SETTLEMENT	218.4	
39.7 a/	-	-	RESETTLEMENT	-	
-	-	993.2	PROGRAMME DELIVERY See Annexes I a and II a	998.9	
597.0	324.4	1,123.5	SUB-TOTAL OPERATIONS	1,217.3	
612.9	622.1	240.6	ADMINISTRATIVE SUPPORT See Annexes I b and II b	220.0	
1,209.9	946.5	1,364.1	GRAND TOTAL	1,437.3	

a/ obligation incurred against Overall Allocation

XX XX XX XX XX